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瑋

被　　告　黃淨修　　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,000元)	1	利息	8,000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5月11日	(152/365)	5%	166.58元
	小計							166.58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8,167元